

触控一体机项目政府采购成交合同

项目名称：触控一体机

合同编号：N5100012023001703

签订地点：四川省商贸学校

签订时间：2023年9月4日

采购人（甲方）：四川省商贸学校

供应商（乙方）：四川君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触控一体机项目（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1703）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智慧黑板	欧帝/DC860AA	台	9	18200	163800
2	轻录播系统	欧帝/定制	套	9	5100	45900
3	集中控制管理平台	欧帝/集控 V3.0	套	1	4000	4000
4	移动支架	君凯/定制	套	9	1700	153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元整（¥229000）。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内置正版软件、运输、安装、调试、辅材、培训、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质量检测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履约验收

1、本项目乙方须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履约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当日，双方签署《履约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乙方应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3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在交货时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 3 日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履约。

5、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项目验收如未达到甲方采购需求的，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11450.00），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前支付给甲方。乙方可自主选择以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为：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内，乙方完全按照谈判响应文件、合同的承诺履行义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

3、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未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且在甲方书面提示一次仍未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具体扣除比例为：乙方未履行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义务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5%；乙方未履行合同第七条第三款义务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乙方未履行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义务的，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0%。

六、付款方式

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支付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的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乙方如以现金转账方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质保期满且满足退还条件后1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履约验收合格之次日起3年，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热线，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到场，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应当为提供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热线，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在线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做出响应并

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按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方式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甲方代表联系方式：黄芥 15808382001、乙方代表联系方式：朱文权 15883752339。

3、乙方提供硬件设备 3 年质保，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有责任解决产品使用的任何问题，并提供上门维护、调试服务。提供产品内置软件 3 年免费更新维护服务。产品如遇内置软件错误，乙方应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升级软件版本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完成。所有产品的终身技术咨询服务。

4、乙方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提供对甲方的免费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乙方应根据文件中应答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组织培训。并提供软件使用手册电子档及帮助文件，确保各功能模块正常进行。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偿付乙方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十天的，乙方有权起诉。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并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逾期交货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货物经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且乙方须在十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

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及软件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及软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返还已收全部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维护权益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省商贸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利伟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 39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德阳泰山支行

账 号：22202101040000467

电 话：0838-2559055

乙方：四川君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朱文彬

地 址：绵阳市经开区绵州大道中段199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绵阳临园口支行

账 号：22240301040015010

开户行行号：103659024032

电 话：0816-8335549

